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赢合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手段

- 1、取得赢合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查阅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采购、销售等相关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 6、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95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99.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78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4.5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0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17,109.90 万元投资于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拟以 3,315.70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204,145,000.00
减：2015 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项目支出	29,728,000.00
减：2015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5,593,893.47
减：2015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914.06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80,222.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9,802,414.90
减：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639,020.00
减：2016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313.20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	4,220,536.6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7,454.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赢合科技、前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国银行专户仅用于“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按照赢合科技与前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赢合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分别汇入如下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33,157,000.00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171,099,000.00
合计			204,256,000.00

注：转入金额总额 204,256,000.00 元与募投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之间差额 111,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6 年 1 月 18 日，赢合科技与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兴业证券负责赢合科技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赢合科技以及兴业证券与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赢合科技、兴业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1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7 年			-	
						2016 年			1,98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18,53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17,109.90	9,379.83	9,379.83	17,109.90	9,379.83	9,379.83	-	100%
2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48.18	7,548.18		7,548.18	7,548.18	-	100%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168.08	3,168.08	3,315.70	3,168.08	3,168.08	-	1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22.05	422.05	-	422.05	422.05	-	100%
投资项目合计			20,425.60	20,518.14	20,518.14	20,425.60	20,518.14	20,518.14	-	

注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
注 2：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2.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万元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18.14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91.80%	4,786.98	-	6,657.18	136.93	6,794.11	是
2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仅涉及“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建设地址的变更，实际建设内容与原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两个子项目的可研规划、建设投资、经营管理统筹安排，故将实现效益进行合并评价更能全面、准确反映该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六）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后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四）、（五）。

（七）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赢合科技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① “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变更情况

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拆分后，“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543.84 万元，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342.26 万元（该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66.06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拆分后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 23,886.1 万元，比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 17,109.90 万元增加了 6,776.20 万元，主要系项目拆分后公司需要在惠州新建两栋厂房及三栋宿舍造成，增加的该部分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②“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深圳及珠三角的便利条件，并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其余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系对“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进行

变更并做相应调整,是为了适应大环境的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发展目的。第一,只是将原来的第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第二个项目研发中心的内容、金额也都不变。第二,主要是部分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属于形式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招股说明书对原募投项目的表述、分析、论证,均继续适用。故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预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根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赢合科技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赢合科技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赢合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972.8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7,109.90	2,972.80
2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
合计	——	20,425.60	2,972.8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赢合科技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9 号鉴证报告。

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业经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②2015年6月至9月，公司扩大投入“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本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项目款项使用自有资金给予支付。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江苏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00.00	2015.6.8
2	惠州天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尾款	15.00	2015.8.14/2015.8.31
3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设备款	8.00	2015.9.14
4	江西华宜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0	2015.9.14
合计			855.00	

为了保持“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资金使用一致性和完整性，2015年12月，公司对上表所列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55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赢合科技2015年6月至9月以自筹资金855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48400001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016年9月，赢合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4,220,536.6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时间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1,592,229.09	2016年9月9日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2,628,307.51	2016年9月18日
合计			4,220,536.60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决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四）、（五）。

（十一）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只做了形式变更，未做实质变更，其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五）部分的描述。

四、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赢合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军伟

周晓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